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9家子公司；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23,964.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6家子公司提供713,837.75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04,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817,837.7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7/9/9	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77,000.00	2028/9/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2027/7/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8/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37.75	2028/7/3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4/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10/1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9/2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29/9/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友钴业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4,000.00	2027/8/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PT 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合计	-	817,837.75	-	-

2、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0,486.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AMO TECHNOLOGY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中文名：巴莫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30,486.00	随业务期限	LINDE GÁZ MAGYARORSZÁG ZRT.（中文名：林德气体匈牙利有限股份公司）
合计	-	30,486.00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6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8个月～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848,323.7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和PT 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23,964.29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53,294.83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0,669.46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 《股东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投资所涉及到的规模、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并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投资事项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拟向北京科亦先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亦或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1.122亿元，其中1,941,176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0,258,824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持有北京科亦股权1,941,176元，持股比例为66%。增资完成后，北京科亦在高青县设立子公司，作为本协议项下高纯六氟化钨等相关电子特气产品的生产运营主体，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由北京科亦以本次增资所得资金全额出资。同时，北京科亦设立研究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介绍

甲方：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7L4G629L

住所地：淄博市高青县支脉河路289号

乙方：

乙方1：王献明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园

乙方2：王戴康妮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园

乙方3：北京科亦汇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KP2C1B61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2号院四区3号楼4层505-3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戴康妮

乙方4：胡卫岗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寓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合称乙方

甲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乙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隆华高材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乙方2系乙方1之女。乙方3系乙方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科亦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科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乙方已设立目标公司北京科亦先端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乙方1持股比例为30%，乙方2持股比例为50%，乙方3持股比例为15%，乙方4持股比例为5%）。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等。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应立即着手在高青县设立子公司，拟作为本协议项下高纯六氟化钨等相关高纯特气的生产运营主体，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由目标公司以本次增资所得资金全额出资。

2、本次增资安排：甲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1.122亿元，其中1,941,176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0,258,824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41,176元，股权结构如下：甲方持有目标公司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41,176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增资款汇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全部增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目标公司治理：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共5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立研究院。乙方可不定期向目标公司了解经营情况，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的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并有权查阅及复印财务报表等相关经营信息，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但乙方行使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不应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

4、技术合作与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其应推荐引入或组织研发本协议约定的高纯特气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必要技术并由目标公司完整使用。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三个月内，推荐完成六氟化钨技术向目标公司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除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目标公司的需求，持续提供与标的技术相关的研发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

5、公司解散：若因六氟化钨项目未成功导致双方协商一致解散目标公司的，乙方不得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得甲方投入的增资款本金。目标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优先返还甲方投入的增资款本金，剩余部分再按照双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除上述约定的情形外，目标公司的解散与清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6、乙方核心人员王献明博士简介：王献明，工学博士，中国国籍，深耕氟化工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期间共发表学术论文26篇，获授权专利52件，受邀在国际学会作报告48次，并组织参与多个工厂建设及技术转让项目。

7、其他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之各方分别在不同的签字页上签署本协议，各方均分别签署本协议后，视为本协议已经完整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投资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华高材本次增资控股目标公司北京科亦，隆华高材提供发展资金及项目运营管理，北京科亦提供技术支持，在高青县设立高纯六氟化钨等相关高纯特气的生产运营主体，并设立研究院。本协议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订单情况而定。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和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运营经验，把握新兴材料的国产替代机遇和市场窗口，在新材料领域向高端化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

（一）根据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后续的投资规模及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二）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投资所涉及到的规模、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受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及投资项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杨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杨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海燕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杨海燕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贾跃亭名下持有的91727816股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证券简称:乐视网3,现证券代码:400084,现股份性质: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现证券类别:老三板A类)的公告(第3次)

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案号：（2025）粤03执恢1644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贾跃亭名下持有的91727816股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证券简称：乐视网3，现证券代码：400084，现股份性质：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现证券类别：老三板A类）进行变卖（注意事项：变卖价为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上述平台浏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4、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6年10月12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祥全、闫立凯、高洪伟、刘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3K9N44

2、执行事务合伙人：闫立凯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2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2631号6楼608室

7、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孟祥全，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30。

（三）闫立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3**********38。

（四）高洪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3X。

（五）刘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3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7656556XU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毅

5、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2555号

6、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设备监理服务；版权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汇维科技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汇维科技；证券代码：870815），为吉林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单位、国防科技工业弹药自动装药技术创新中心理事单位、国防科技特种材料资源化与绿色处置技术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吉林省科技型“小巨人”、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证书，设有吉林省火炸药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和院士工作站，主要从事弹、药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提供火炸药生产，弹、箭战斗部装药、装配，枪弹、火工品装药装配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生产线及安全自动化系统，向军工及民爆客户提供符合他们自身专用的非标定制产品，致力于为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二）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2,280	21.28
2	孟祥全	5,116,931	19.68
3	闫立凯	5,116,930	19.68
4	高洪伟	5,116,930	19.68
5	刘毅	5,116,929	19.68
合计		26,0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汇维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乙方1：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孟祥全，乙方3：闫立凯，乙方4：高洪伟，乙方5：刘毅）

（一）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甲、乙双方初步确定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甲方和乙方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排他期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确保目标公司有权机构表决通过终止挂牌的议案；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托管、质押以及目标公司的融资进行协商或谈判，以及达成意向、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或就目标公司收购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接触，亦不得将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转让、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若乙方违反前述关于排他期的约定，则应当按照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尽职调查

甲方安排人员（含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人员）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和法律等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保证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交易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① 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者乙方和目标公司已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解决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② 各方就本次交易股权估值及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

③ 各方认可将要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

④ 甲方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⑤ 目标公司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议案，乙方1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⑥ 就本次交易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应作为正式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目标公司完成终止挂牌、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就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等必要事项应当作为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

（六）关于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的良好运作。各方同意，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收益由甲乙双方协商分配，亏损应当由乙方补足。

（七）本协议终止

1、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可以终止。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6个月期限届满时，如非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违约或放弃本次交易导致具体交易协议未能全部签署，除非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否则协议将立即终止；届时除另有约定者外，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且违约方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签署后，若因任一方单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过错方应向对方支付300万元作为补偿金。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积累、稳步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整体方向符合公司坚持的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和长期稳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军工装备领域相关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导向，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已形成的技术优势，有序扩大装备制造业务覆盖面，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崔季红通过上海鼎泰恒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获得公司股份13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10668410033	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1910668410033，截至2026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购买证券收益凭证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专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存管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托管账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翔、牛建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诺如病毒GⅠ和GⅡ型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63402120	2026年10月09日至2031年10月08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分型检测粪便样本中诺如病毒GⅠ和GⅡ型核酸RNA。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四川金顶”(现名ST金顶)股票(证券代码:60067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35776742股的公告(第1次)

申请执行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申请执行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梁斐、张丽霞、安徽省宝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坚义、付月霞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案号：（2026）粤03执恢1134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四川金顶”（现名ST金顶）股票（证券代码：60067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35776742股，起拍价为人民币203211894.56元（目前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的起拍价价格为2026年9月24日当天该股票收盘价每股5.68元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为该股票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作为网络拍卖的第一次起拍价）。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上述平台浏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